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洪名方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hung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5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923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1109140563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2967號 品名「"新歷芳"硬空膠囊2號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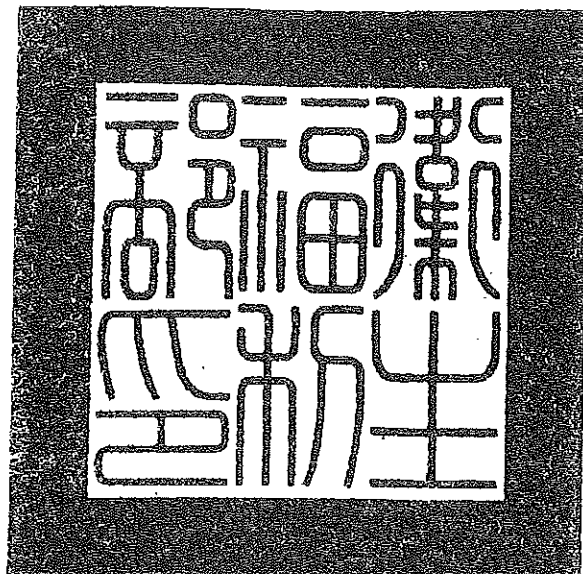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92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50字第012967號 品名「"新歷芳"硬空膠囊
2號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
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
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
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
驗章後，始得販賣

部長陳時中